

“其他需要说明白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盖帽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盖帽生产线技改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盖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温环建评[2017]175号，2017年11月20日）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5月，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验收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4月25日、2018年12月3日-4日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并参考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盖帽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年12月14日，在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盖帽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

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制定有《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与职责，规定了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污染防治管理等内容。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较完善。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盖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综合办公室统一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健全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做好环境统计、监测报表、污染源档案等基础工作。项目实际制定日常检测计划，并对项目废水、废气等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项目废水和废气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